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 3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 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 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 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5. 01	选举陈翔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 02	选举杨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 03	选举毛志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 04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5. 05	选举许晓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6.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6. 01	选举张桂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6.02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6.03	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5 需逐项表决。提案 4 至提案 9、提案 12 至提案 1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上述提案 2、提案 4 至提案 14 均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上述提案 1、提案 3 至提案 16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7、提案 15、提案 16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

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 体 的 身 份 认 证 流 程 可 登 录 互 联 网 投 票 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05	发行数量	√			
5.06	限售期	√			
5.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5.08	上市地点	√			
5.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5.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人	选举票数 (票)		

15. 01	选举陈翔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02	选举杨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03	选举毛志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04	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05	选举许晓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票)
16. 01	选举张桂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02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03	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在对应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别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每个提案组对应的应选人数。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